

(上接 A15 版)

②18.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6.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300607.SZ	拓斯达	0.7010	0.6887	41.21	58.79	59.83
688333.SH	聚力股份	0.9294	0.6062	163.69	176.32	270.04
603327.SH	杰克股份	0.6761	0.6248	35.45	52.44	56.74
688033.SH	天海科技	0.4286	0.3447	32.74	76.20	94.89
300220.SZ	金通光电	0.1001	0.0862	15.30	152.88	177.52
	均值	-	-	-	103.33	131.8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 3 月 5 日（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9.1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7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7,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9.11 元/股和 1,478.9598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62.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00.77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62.15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与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上接 A15 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2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战略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73.9479 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即 147.8959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187 万元。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1.843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3 月 5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上接 A15 版)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 13 人参与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小卫	爱科科技	董事长、董事	是	700	21.65%
2	方云科	爱科科技	总经理、董事	是	600	18.56%
3	王鹏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50	4.64%
4	徐玲娟	爱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180	5.57%
5	周云龙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	是	225	6.96%
6	吴云香	爱科科技	财务负责人	是	130	4.02%
7	王永峰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280	8.66%
8	苏冬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313	9.68%
9	程小平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130	4.02%
10	朱江	爱科科技	产品经理	否	100	3.09%
11	徐家豪	丰云信息	行政经理	否	220	6.81%
12	苏凯	爱科科技	软件工程师	否	105	3.25%
13	周长坤	爱科科技	销售经理	否	100	3.09%
			合计		3,233	100.00%

注 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233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187 万元。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方云科、王鹏、周云龙、吴云香为爱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爱科科技核心员工。

注 4:丰云信息为爱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了《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

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发行人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2月22日	3,233	3,187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233	3,187	10%	-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 13 人参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小卫	爱科科技	董事长、董事	是	700	21.65%
2	方云科	爱科科技	总经理、董事	是	600	18.56%
3	王鹏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50	4.64%
4	徐玲娟	爱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180	5.57%
5	周云龙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	是	225	6.96%
6	吴云香	爱科科技	财务负责人	是	130	4.02%
7	王永峰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280	8.66%
8	苏冬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313	9.68%
9	程小平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130	4.02%
10	朱江	爱科科技	产品经理	否	100	3.09%
11	徐家豪	丰云信息	行政经理	否	220	6.81%
12	苏凯	爱科科技	软件工程师	否	105	3.25%
13	周长坤	爱科科技	销售经理	否	100	3.09%
			合计		3,233	100.00%

注 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233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187 万元。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方云科、王鹏、周云龙、吴云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 4:丰云信息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爱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富诚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通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海通创新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创新 100%的股权;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海通创新、爱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配售对象、配售规模、配售期限如下:

1、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478.959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1.843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

2、配售对象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2、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有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2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